

蒙城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蒙城

2022年第3期（总第13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顾问：史光荣
主任：王永
副主任：白君利 邵国蔡超
刘数

编委：王莉萍 郭军 陈建国
张燕 田娟 戴博文
高婷婷 李利民

主编：王永
编辑：李利民 戴博文 李景瑞
蒋瑞 张胜男 葛若梅

主办：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蒙城政报》编辑部
地址：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
公开股

电话：0558-7636992
传真：0558-7636992

E-mail: mcxzwgk@163.com

邮编：233500

领导讲话

全县二季度工作调度会议讲话提纲……（1）

在全县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4）

政府文件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创建安徽省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17）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暂行措施的通知……（19）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工作方案的通知……（21）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23）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25）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经济开发区推进闲置和低效企业重组办法的通知……（31）

MENGCHENG ZHENGBAO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上半年热线
办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3)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政府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的通知
…………… (37)

人事任免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吉宏等同志职务变动
的通知…………… (39)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孙中龙等同志职务变动
的通知…………… (4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王萌同志任职的通知
…………… (41)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白君利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42)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袁治国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43)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海涛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44)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郑晓宝同志任职的通知
…………… (45)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茂竹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46)

大事记

大事记(7—9月)…………… (47)

县情资料

2022年1-9月蒙城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
况表…………… (49)



蒙城政报

MENGCHENG ZHENGBAO

2022

第3期(总第13期)

编印单位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各部门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 年 7 月 27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分析评价全县二季度工作，就是让我们各乡镇、各单位进一步激发干劲，来奋战三季度。同时，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今天上午，我们集中观摩了庄周街道、乐土镇、立仓镇、双涧镇 4 个乡镇，可以说，所到之处，无论是返乡创业，无论是工业农业还是商业，大家干事创业的劲头也就像我们伏天的太阳一样，也看到了成绩，看到了大家你追我赶的比拼劲头，也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刚才，先进单位做了典型发言，后进单位做了表态发言。无论是先进经验还是表态的决心，对于我们下一步怎么干，重点落实在行动上。一会孔书记还将对观摩项目进行点评，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我们要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对重点工作逐项点评并作具体安排：

一、二季度工作点评

(一) 乡镇工作点评。

1. 经济运行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上半年，17 个乡镇完成合计投资 7.32 亿元。分乡镇看，排名前两位的是庄周街道和立仓镇，上半年合计投资分别为 1.54 亿元、6578 万元。后两位的是三义镇、坛城镇，合计投资分别为 1618 万元、430 万元。

(2) 工业经济方面。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排名前两位的是篱笆镇 48.4%、小涧镇 18.1%，后两位的是坛城镇-44.8%、楚村镇-58.7%，立仓镇、三义镇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优育规方面仅有乐土镇、庄周街道、小涧镇、楚村镇 4 个乡镇有应税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其余 13 个乡镇既无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也无应税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工业投资增速前两位的是乐土镇 185.8%、板桥集镇 128.1%，小涧镇、双涧镇、坛城镇、三义镇 4 个乡镇无工业投资；小涧镇、王集乡、双涧镇、马集镇、板桥集镇、漆园街道、坛城镇、三义

镇等 8 个乡镇没有新入库项目。综合来看，工业经济排名前两位的是小辛集乡、乐土镇，后两位的是坛城镇、三义镇。

(3) 财政收入方面。上半年，除坛城镇外，各乡镇财政收入均保持较高增长。排名前两位的是立仓镇和漆园街道，分别同比增长 10.5%、10.2%。后两位的是王集乡和坛城镇，王集乡同比增长 8.2%，坛城镇下降 315%。

(4) 限下抽样调查单位方面。庄周街道、小辛集乡、乐土镇、小涧镇、坛城镇、三义镇等 6 个乡镇增长超过 30%，排名前两位的是庄周街道和小辛集乡，分别同比增长 99%、39.3%。城关街道增速最低，为 7.2%。

(5) 返乡创业方面。10 个乡镇市场主体增幅为正，小涧镇、乐土镇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38.69%、31.53%；7 个乡镇负增长，小辛集乡、板桥集镇下降较快，分别是-20%、-34.1%。二季度返乡创业重点在建、投产项目数量前两位的是许疃镇 9 个、岳

坊镇 8 个，后两位的是楚村镇 2 个、庄周街道 1 个；投资额前两位的是许疃镇 7100 万元、板桥集镇 6190 万元，后两位的是王集乡 240 万元、庄周街道 120 万元；签约项目方面，仅小辛集乡、板桥集镇、双涧镇、小涧镇、许疃镇 5 个乡镇有签约项目，12 个乡镇未有签约项目。综合来看，返乡创业排名前两位的是许疃镇、板桥集镇，后两位的是楚村镇、庄周街道。

(6) 招商引资方面。17 个乡镇共摸排有效招商信息 60 个，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1 个，新落地招商引资项目 9 个，其中入库纳统项目 7 个。前两位的是小辛集乡、许疃镇，小辛集乡摸排有效招商信息 6 条，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其中 60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2 个项目均已落地开工并入库纳统；许疃镇摸排有效招商信息 4 条，新签约 60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其中信维再生纤维项目已落地开工并入库纳统。后两位的是乐土镇、城关街道，均无新签约和新落地招商引资项目，且摸排信息较少，分别为 1 条、2 条。

(7)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县 268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 6105 万元，村均 22.78 万元。

分乡镇看，前两位的是许疃镇、小涧镇，2 个乡镇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元，分别达 69.81 万元、55.04 万元。其余 14 个乡镇均低于 50 万元，其中王集乡、三义镇、楚村镇、板桥集镇低于 10 万元，分别为 7.63 万元、6.84 万元、3.97 万元、2.74 万元。

2. 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情况。

(1) 信访方面。前两位的乡镇是许疃镇、小涧镇。二季度，许疃镇无到市以上越级上访，中央信联办交办信访积案 1 件及协助纪委办理 1 件均已化解息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效率较高，二季度信访月排名均位于靠前位次。小涧镇无到市以上越级上访，中央信联办交办专项工作积案 6 件均已化解息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效率较高。后两位的是篱笆镇、三义镇。二季度，篱笆镇赴省越级访 1 批 4 人次，交办信访事项 1 件未息访，领导公开接访事项办理 1 件不满意，信访事项参评不满意 1 件，矛盾纠纷排查周报 2 次未报送。三义镇赴省越级访 1 批 1 人次，交办重点事项（听证评议报表）未报送，矛盾纠纷排查周报 3 次未报送，信访事项办理时长超过全县平均时长。

(2) 热线办理方面。二季度，乡镇办理热线 4182 个，满

意率 99.6%，平均一次办结率 95.5%。分乡镇看，排名前两位的是许疃镇、小辛集乡，其满意率均为 100%，一次办结率均为 96%。排名后两位的是三义镇和漆园街道，三义镇满意率 99.1%、一次办结率 98%，漆园街道满意率 99.6%、一次办结率 92%。篱笆镇、城关街道受理量降幅较大，分别下降 36%、30%，乐土镇、双涧镇受理量增幅较大，分别上升 15%、9%。乐土镇受理量增幅最快，主要涉及违法建房、宅基地纠纷等方面；双涧镇主要涉及农村巷道建设、涉农补贴等方面。

(3) 来电来信及人民网留言办理方面。

17 个乡镇共承办群众来电反映事项 877 件，办理工作前两位的是岳坊镇、乐土镇，后两位的是篱笆镇、三义镇。岳坊镇来电反映量少且高度重视首次反映件化解工作，对于重、难点事项定期召开研判会商会，基本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化解。篱笆镇对皇子湖征迁安置遗留问题，存在看一看、等一等的思想，总想一次解决，但结果是久拖未决。三义镇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刘某香反映其父亲在林田农业公司上班时摔伤，公司拒不支付后续医疗费用问题，造成舆情。

综合来看，为民办实事工作排名前两位的是许疃镇、城关街道，后两位的是篱笆镇、三义镇。

3.为企优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二季度，全县 17 个乡镇共办理问题 206 个，已办结 201 个，办结率 97.6%；逾期件 1 件，承办单位小辛集乡。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是城关街道、许疃镇、小涧镇，问题办理数量较多，分别为 16 件、15 件、15 件，无未办结件、逾期件；马集镇、篱笆镇问题办理数量较少，分别为 7 件、4 件。马集镇收集上报省为企服务平台问题数为 0，仅领导接访活动收集问题 7 件，自己没有收集 1 件问题。篱笆镇仅收集上报省为企服务平台问题 4 件。

4.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从督查情况看，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对象、低保户、家庭成员中无劳动能力或老弱病残等农户的家庭环境卫生较差。督查发现板桥集镇、马集镇、坛城镇户内环境较差。二是高速道路和国省道路沿线沿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设广告、污水横流等现象较多。督查发现 237

国道楚村段、乐土段、坛城段，309 省道马集段、双涧段，南洛高速沿线，庄周街道城乡接合部环境较差。三是村庄“五清一改”工作不够深入，垃圾处理存在问题。楚村镇富达村丁张庄群众反映十多天没人转运垃圾，卢沟村卢沟东队半个月没有转运垃圾。此项工作排名前两位的是许疃镇、庄周街道，后两位的是立仓镇、楚村镇。立仓镇农村改厕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彻底；罗集、顺河街道管理较差；村庄“五清一改”标准不高，乱堆乱放、私搭乱建、沟塘治理方面存在问题；农户庭院环境卫生较差。楚村镇垃圾处理不彻底，部分村庄垃圾转运不及时，集镇集市、村庄垃圾治理死角死面较多；沿线沿边环境治理标准不高，沿线存在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现象；村庄“五清一改”标准不高，村内乱堆放、无功能建筑、乱涂乱画较多；农地膜、有毒有害垃圾回收机制不健全、效果较差；养殖场管理不规范。

5.土地增减挂工作开展情况。

全县二季度预组卷面积 1155 亩，立仓镇、篱笆镇、王集乡、楚村镇 4 个乡镇预组卷超过 100 亩，分别为 205 亩、

135 亩、120 亩、110 亩；坛城镇、三义镇预组卷面积较少，分别为 35 亩、31 亩。2021 年第 6、7、8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较好的是篱笆镇、板桥集镇，排名较为靠后的是许疃镇、坛城镇。综合来看，土地增减挂排名前两位的是立仓镇、篱笆镇，后两位是坛城镇、三义镇。

（二）县直单位工作点评。

1.部门履职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方面。

上半年 22 项经济指标中，4 项指标位居全市第 1 位，分别是财政局负责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8%；发改委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3.4%；农业农村局负责的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市场监管局负责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连续两个季度居全市第 4 位。9 项指标在全市位次进位。5 项指标在全市位次退位，分别是经信局负责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由一季度第 1 位下降至第 2 位；人社局负责的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第 1 位下降至第 2 位；发改委负责的战略新兴产业产值由第 1 位下降至第 2 位，第三

产业增加值由第2位下降至第3位；科技局负责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位次由第2位下降至第3位。

(2)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方面。县政府工作报告共确定重点工作任务151项，涉及42家主要责任单位，截至6月底，按序时进度推进142项，占任务总数的94%；未按序时进度推进9项，占任务总数的6%。

(3)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2个行业主管部门中，兴农公司、卫健委投资完成情况较好，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76.2%、75.6%。15家单位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信投公司、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投资完成情况较差，仅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4.6%、4%、3%。当前，仍有7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暂未开工，其中未按序时进度开工项目3个，分别是水利局负责的太平翻水站更新改造项目、教育局负责的仁和路第三小学、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2年中央财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计划在下半年开工项目4个，分别是教育局负责的三义西路小学、城管局负责的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及管网延伸项目、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民政局负责的黄柏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在这里要强调一下，各部门要自我加压，8月份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部开工。

(4)招商引资方面。上半年，全县80家县直招商单位共报送招商引资意向信息158个，其中有效信息101个，累计转化新签约项目16个，累计转化新落地开工项目14个，其中入库纳统项目5个。有效信息转化为新签约项目的县直单位14家。签约项目转化为新落地项目的县直单位12家。仍有17家单位未报送招商引资意向信息。上半年县直单位得分前10名分别为：发改委、城投集团、招商服务中心、县委办、科协、政府办、开发区、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兴蒙公司；县直（非驻蒙）单位得分后两名分别为：畜牧兽医水产发展中心、职教中心。上半年，7个产业专班共承办招商信息157条，摸排信息87条；提交研判会通过项目25个，提交例会研究通过项目8个，签约项目25个。

2.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情况。

(1)信访方面。排名前两名的是卫健委、民政局。卫健委负责的5件中央信联办交办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息访。最

后一名住房发展中心，负责的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交办信访事项3件未化解；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时长均超过全县平均时长；二季度重复投诉、来信达35件；县党政主要领导下行接访，交办信访事项1件未息访。

(2)热线办理方面。二季度，县直单位办理热线5535个，满意率99.8%，县直一类单位平均一次办结率98.1%、县直二类单位平均一次办结率100%，县直三类单位平均一次办结率97.4%。从受理量看，表现较好的是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发展中心，受理量分别下降34%、31%、23%；较差的是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受理量分别上升20%、18%、12%。从办理情况看，住建局、移动公司仍存在逾期办理情况。

(3)来电来信及人民网留言办理方面。二季度涉及人民网留言的单位共44家，其中兴蒙公司、邮政公司、司法局、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局5家单位工作开展比较好，并列第一。后两位的是住建局、住房发展中心。

3.为企优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1)营商环境指标方面。二季度我县45个调研点评价营

商环境得分高于全省平均分，位居全市第一。营商环境指标位居全市第一位的共 12 项，比第一季度数量增加 5 个，位居全市前两位的共 16 项。与第一季度相比，5 项指标排名有所下降或持续落后，分别是市场监管局负责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指标，由第 1 名下降至第 2 名；法院负责的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指标，由第 1 名下降至第 2 名，负责的执行合同领域连续 2 个季度排名第 3 名，位次靠后；财政局负责的政府采购领域指标，由第 2 名下降至第 3 名；城管局负责的获得用水领域指标，由第 1 名下降至第 3 名。

(2) 涉企问题办理方面。二季度县直单位收集办理各类问题 275 件，办结率 99.6%。逾期件 5 件，承办单位分别是住建局 1 件、农业农村局 2 件、城管局 2 件。问题办理前三名的是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分别是 58 件、43 件、26 件；后三名的是交通运输局、招商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分别是 4 件、3 件、2 件。值得肯定的是，各单位积极推动金融服务“五进”活动，先后组织近 4009 人次走访 5848 家市场主体；共摸排融资问题

2313 个，解决融资问题 1849 个，解决融资需求金额 5.5 亿元。

总体来看，二季度在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的情况下，在市委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顶住压力实现了正增长。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9.45 亿元，同比增长 2.7%；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实属不易，展现出高质量发展的坚强韧性和经济向好态势。同时，各部门强化主动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民办实事，负责任地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作为为企优环境，让企业感受到了雪中送炭的温暖和雨中打伞的贴心。这些是我们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和成绩。

成绩值得肯定，但问题更不容忽视。尤其是三季度一个月已经过去，时间紧任务重。

从经济运行情况来看。规模企业数量少，新增规模企业培育艰难缓慢。我县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7 家。上半年，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16 家，当年月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仅有 1 家。主导产业发展规模不佳，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受龙头企业江淮安驰的下拉影响较大，食品企业受市场价格影响产值出现波动，新型建材家居产业产值持续下滑。投资结构有待优化。上半年，房地产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59.4%，投资增长过度依赖房地产；民间投资占比 54.4%，较年初回落 5.4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比低；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18.7%，占比 12.8%，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 6 个百分点。投资大项目支撑不足。在建重大投资项目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形成实物量不足。上半年，在库项目本年完成投资超过 5000 万的项目仅 27 个，完成投资 40.7 亿元，同比下降 8.4%；在库亿元以上项目 53 个，完成 35.4 亿元，同比下降 9.7%。从投资强度看，单个亿元以上项目上半年平均投资额为 6683.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缩减 196.9 万元。部分亿元以上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投资率较低，累计完成投资均仅占其计划总投资的 10% 左右。大型零售企业销售下滑。上半年，虽然我们启动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和手段，但是规模较大的英旗汽车、申兴汽车、汇丰汽车、

春菱汽车、好又多等重点企业销售额分别同比下降 62.9%、53.4%、20.2%、9.3%、14%。

从为民办实事情况来看。信访压力依然很大。上半年赴省走访 4 批 10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33.3%、人次上升 233.3%。重复来信占比较高，上半年我县致省以上重复信占比 65.4%，高于全市平均值。信访事项化解不彻底，信访事项上报化解后，责任单位没有持续推进实质性化解。责任单位履职不到位，对疑难案件处置没有做到“三到位”，化解方式单一，工作韧劲不足，对缠访闹访的没有有效的化解措施。对重复信访的，部分责任单位一存了之，没有做深入细致的化解工作。热线办理质效仍需提升。办理效率和质量不高，住建局、坛城镇、乐土镇、移动公司仍存在逾期办理的现象。省长热线平均办理时长较长，影响热线工作效率及群众满意度，个别单位对待群众事情冷漠处理，针对群众反映的诉求，未能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导致群众多次重复来电。

从为企优环境方面情况来看。营商环境指标不够优化。虽然在全市考核中，我县综合得分位居全市第一，但从省对市考核来看，

我县营商环境和省内标杆城市相比差距较大，需优化事项仍然较多，特别是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差距较明显，在流程再造和环节优化上仍有较大空间。二季度营商环境调度会上各单位汇报的营商环境自查存在问题仍有 20 个。共性问题办理机制不完善。部门对企业反映的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还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未形成常态化问题办理机制。我们只是做一个帮扶企业，去牵线、搭桥这样一个作用，引导推动的作用。怎么连这个作用都不愿意发挥？问题解决率不高。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部分单位认为企业反映问题不合理，无法办理等，是不是想方设法、穷尽办法为企解难题？针对一些因条件尚不具备或目前仍没有政策支持的问题疲于解决，一回了之，问题办结但是没有真正解决。

当前，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主体困难加剧，影响稳定的风险隐患增多，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正确认识面临的严峻挑战，清醒正视困难，主动攻坚克难，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时时半夜惊醒”的压力感，扛起

促一方发展的职责使命。

二、下一步工作

三季度是抢抓发展的关键期、黄金期、机遇期，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踔厉奋发、真抓实干、再接再厉，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旺盛的斗志、更加得力的举措，鼓足干劲、精准发力集中攻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一）全力以赴做实招商引资。

一是加强信息摸排。上半年全县共摸排 268 个招商引资意向信息，其中有效信息 160 个，有效率 59.7%；累计转换新签约项目 27 个，转化率 10.1%。可见，有价值信息少，信息转化率较低。下半年，结合我们的返乡创业，即将出台《返乡创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按照这个绩效考核办法，每个乡镇每年新引进工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其中落地在经济开发区内、与经济开发区签订合同企业不少于 4 家；全年注册市场主体不少于 600 个，增幅要高于上一年度；签约项目不得少于 6 个；培育临规企业不得少于 2 家；规上企业不得少于 1 家。各单位要以开展招商引资“揭榜挂帅”活动为契机，强化信息摸排力度，协调各方力量加强与 294 家龙头企业、头部企业、独角兽、

隐形冠军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的联系。招商服务中心要汇总编制重大招商项目“揭榜挂帅”榜单，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同时，每周收集梳理招商线索，清单化推送，每个项目都要具体到牵头领导、具体专班以及责任人。

二是压实专班责任。上半年，我们有的专班还没有新签约的项目。按照要求，我们的专班每月要安排时间，专门外出招商、拜访客商、对接项目，推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招商专班每周要有一次招商调度会，招商服务中心半个月要有一次产业专班项目调度会，孔书记和我一个月要对产业专班的招商进行调度，必要的话，还要加大调度的频次。从线索、签约、落地、开工、入库纳统、竣工、投产到入规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发改委和招商服务中心要抓紧出台全生命周期服务举措。我们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半年一考核，年终考核计入全县目标考核以及效能考核的结果来综合运用。先进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由县委县政府授予返乡创业先进乡镇的荣誉称号。同时，我们还要推荐、表彰先进个人，授予返乡创业先进个人称号。根据我们返乡创业工作完成的情况，对于后三

名的乡镇要通报批评同时纳入绩效考评，对返乡创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追责。要发挥我们乡镇的人海战术，具体抓落实。同时，我们刚刚通报的县直单位还有零信息的单位；虽然有招商线索，但是没有实际项目的单位，各个单位都要抓紧时间调度。我们的招商工作是跟单位的福利挂钩的，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最后在招商上没有具体的信息，怎见“江东父老”。

（二）大干快上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发改委要完善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尤其是进入 8 月份，一定要提前研判政策和文件，聚焦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补短板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项目储备、项目转化，动态充实储备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项目尽快达到可报、可批和可实施的深度。2022 年度项目谋划任务三季度要全部完成。发改委、财政局要组织好相关单位，立即开展明年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工作，着手安排明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各单位“管行业必须管投资”，截至 6 月底，我们 22 个行业主管部门，15 个行业投资完成率低于

50%。三季度，我们的投资必须要完成 10% 以上，才能完成年度增长 10% 的目标任务。比如说，我们的高标准农田，昨天秦书记来也是在调度这个事。我们的农村道路交通，也是列到了 7 月份。上半年能投则投，明年我们的项目，要立足上半年。下半年，重点的是我们本年度谋划的项目，原则上，上一年度谋划的项目都要在上半年力所能及的完成，形成投资。同时还要树立项目意识，除政策补贴性、购买服务这些不能做成项目以外，其他的都要考虑，比如说我们讲的这些乡村振兴，原来我们都是直接拨款，没有项目意识。这一次市里面昨天来的时候衔接资金直接给我们列成了项目，包括我们的人居环境和公厕建设。公厕建设资金投入量 1400 万，这 1400 万就要列成项目，以前我们的 1400 万直接拨给乡镇，但是这 1400 万就必须做成项目。我们农村危桥涵建设投入的 1050 万也要做成项目。所以说，各个单位一定要树立项目意识，除了政策补贴类、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要现金支付的，一定要做成项目，确保三季度固投增长 10%。各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全县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加快制定本行业年度投资专项计划。发改委、财政局要制定中央

投资项目争取指南，手把手指导好住建、水利、交通、卫健、教育、农业、环保等资金争取大户，吃透政策、谋划项目、主动对接。各单位负责人每月要去省厅、市局分别至少对接一次，这些也要纳入绩效考评和督查。各位副县长要每月带着部门往省厅对接一次，尤其是进入 8 月份以后，项目政策陆续下来，据我们了解，明年的专项债今年下半年可能要提前下达，这个机遇一定要抓住。

二要抢抓项目进度。包保县领导、发改、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 68 个续建项目和 81 个新开工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在注重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倒排项目工期，优化施工流程，对急需解决的问题，现场解决；确需会商的问题，及时牵头。在建项目要做到“天天有进展、周周有变化、月月有形象”。对计划开工未开工的 11 个项目和 12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责任单位要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加密调度频次，加大调度力度，做好项目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服务，确保 8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发改委要会同统计局精准指导项目单位完成法人入库、项目入库，确保数据准确、应入尽入。

（三）扎实推动乡村全面振

兴。

一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总书记在给种粮大户徐淙祥回信中再次强调“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要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当前气温高、蒸发量大，要高度重视以防汛抗旱为主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要以防灾减灾为重点加强在地作物田管，打牢秋粮丰收基础。今年，是我县开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第一年，要提高政治站位，乡镇要把补贴政策、技术培训、田管措施等落到实处，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督查，做细做扎实，确保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要以郑栅洁书记在粮食安全会议上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探索推行“小田变大田，一村两块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扎实推进“六位一体”大托管，推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局要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段时间省组织对 2018-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8 月份，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开工，确保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对建设完成的、在建的高标准农田监管工作，可以积极号召村民代表、种粮大户、土地流转的村集体来进行监督，做到谁使用谁

监督。

二是以更有力举措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围绕省级“一县一业（特）”蔬菜全产业链示范创建，各乡镇要进一步做好蔬菜产业布局规划，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企共建模式，加快建设蔬菜村级初加工点，今天我们看了几个初加工点，广爱食品、立仓的藕和小龙虾、传统企业金冠面粉（技改生产油条、包子）、润宝食品，可以说我们的预制菜产业、蔬菜深加工产业，正在深入地抓产业链延伸。尤其是兴蒙公司、“1+17”冷链物流，开发区的冷链物流中心两个月基本就完工了，我们现在就要加大这方面的招商引资。9 月份，杜县长要带着这些项目，包括我们的食品产业园，以产业园的形式到展会上去招商，去推介蒙城的蔬菜、粮食、农副产品加工。推进土地流转，实现集中连片、规模发展，确保完成 10 万亩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种植任务。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县级蔬菜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强化技术指导，确保蔬菜质量。要与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加强对接，加快马铃薯、冬瓜、甘蓝等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建设蔬菜村级初加工点。围绕黄牛产业提升行动，

兴蒙公司近期要出台提升肉牛养殖的十条政策，增加养殖农户数和肉牛存栏量；漆园黄牛养殖场在现在的基础上又新引进一家，下一步要集中开工建设小辛集乡、立仓镇黄牛标准养殖场，确保项目达产后肉牛年出栏量 1.5 万头。

三是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7 月 17 日上午，全市召开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员推进会议，通报了 6 月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情况。各乡镇要对照通报问题，明确整治清单，逐个对账销号。要排出重点问题，做到“一户一方案”。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到庄、到户实地督查调研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在 9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整改，要组织各方力量，推动乡村美起来，这也是市委对我们的要求。重点做好农村房前屋后、沟塘河渠、公共场所的垃圾清理工作，实现农村草垛柴垛整齐堆放、旱厕改造入院入户、庭院卫生干净整洁。要抓好农村厕所革命。今年，我县户厕建设任务 5020 座，目前还有 2220 座没有开工建设，任务很重，但大家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重点围绕整改问题、长效管护、新建质量三个方面，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计划建设的 371 座公厕，要确保施工质量，

加快施工进度，按照序时进度 8 月底前全部完工。要开展农户庭院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农户庭院“四净两规范”行动，鼓励群众参与进来，纳入党建引领信用村中信用用户的评定，推行农村居民“四勤两参与”，改善个人卫生习惯。要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管局要会同各乡镇加大对环卫公司的日常监督考核力度，督促环卫公司配齐配强保洁员、垃圾桶，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定期开展垃圾集中清理。要完善群众活动场地、公厕、巷道建设，消除农村危房、拆除废弃建筑。尤其是农村危房返流，我们摸排的脱贫户 300 多户，还有一般户危房的问题，要做好工作。有些贫困户的房屋，前期鉴定的不够成危房，但是时过境迁，有必要再一次排查，看看现在是不是属于危房，看看是不是整改到位了。人居环境方面，农业农村需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以考核来推动责任落实，做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同时也希望我们各个乡镇来进行一些有力的探索。

四是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目前衔接项目中，新建工程类项目 37 个未完成招标，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已完成招标的要抓紧签订合同、

尽快施工，未完成招标的要积极对接，完善材料。县直相关单位从 8 月份开始，要对 2023 年入库项目优化调整，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与当前乡村振兴精准衔接。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1 年度 12 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进度相对缓慢，仅完成工程总量的 70%，农业农村局要加快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文化提升等工作进度，确保 9 月底全面完工，11 月份通过省级验收。2022 年度 12 个美丽乡村，已经完成设计，要加快招标工作，确保 10 月份按时开工，年前完成 40% 的形象进度。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尤其是低于序时进度的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农村公路养护提升项目，交通运输局要倒排工期，倒逼进度。121 公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确保 9 月底前主体完工。73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7 月底前要开工建设，10 月底前全部完工。20 座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7 月底前要全面开工，9 月底前要完成 70% 的形象进度。

（四）下大力气解决工业痛点。

一是强化企业帮扶。经信、开发区等部门要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尤其是产值下滑较大的江淮安驰、东升食品、万佛塔水泥等重点企业，要强化包保机制，逐

个企业分析问题,细化“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打通产品销售、原材料、用工等堵点。各位副县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要抽出时间去包保企业现场办公。要持续推动金融服务“五进”活动,各乡镇9月底前至少完成辖区内经营主体30%以上的走访量;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行业内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组织召开银企对接活动;金融监管局和金融机构要强化配合。要借鉴县建筑业企业协会做法,搭建好供需双方联动互通平台,围绕主导产业每季度举办1次产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扩大宣传、拓展市场。营商环境办要结合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市营商环境审计、省市为企优环境季度考核等各类问题来源,组织好为企优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专项行动。

二是抓好扶优育规。上半年,月度入规企业仅有蓝博装饰1家企业,加上15家上年度入规企业,共有16家入规企业,下半年需新增14家入规企业,才能完成年初定下的全年新增30家规上企业的目标任务,压力是比较大的。要力促退规企业返规,经信局、开发区以及乡镇要加大对退规企业的走访帮扶力度,充分了解企业现状,细致梳理企业问题,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精准施策,

力促退规企业尽快返规,如李老汉薯业产能恢复情况较好,企业负责人返规意愿较强,要用政策把企业“扶上马”,服务再“送一程”。要推进规下企业入规,经信局要充实扶优育规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经信局、统计局、各乡镇要对今年拟入规的54家企业定期开展走访,加大“15+15+10”工业经济激励措施宣传力度,文件已经下发,要加大宣传,让没有享受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工业企业知道,首次入规后可以享受扶优育规资金扶持;让能够做大增量的企业知道,企业产值增速或增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将根据总产值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这里要强调一下,扶优育规已纳入对乡镇的返乡创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每个乡镇每年要培育临规工业企业不少于2家,培育入规工业企业不少于1家。经信局、税务局要加强信息沟通,对应税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各自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手把手帮助满足入规条件的企业完善申报资料。确保常顺汽车、源兴利汽车拆解、恒蕴木业、合和工艺品等7家企业三季度入规。

三是扎实推进亩均效益评价。根据参评企业结果公示,各部门

抓紧完善、实施差异化政策,加大向A、B类企业倾斜,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企业的正向激励作用。积极推广亩均贷、园区贷、专精特新贷,经信局、开发区要根据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8月底前差别化配套政策,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靠前企业实行金融重点支持,落实不少于1.1亿元的企业贷;加快盘活茂盛打捆机、雅熙电动车、绿源科技等6宗低效闲置用地,落实不少于1亿元的项目贷。市里明确要求,能耗从现在开始,我们能耗压力很大。要按照我们的亩均效益ABCD类,结合能耗双控工作,对C类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引导力度,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对D类企业,用电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对于规下的、临规的且发展意愿不强、质量不高的要有效控制能耗,实行有序用电。

(五)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

一是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要强化政府引导,近期我们出台了《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暂行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暂行措施》《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工作方案》等政策,消费者买车即送1500元

-3000 元的消费卡，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和充电服务费等都有优惠，各单位和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由商务部门牵头，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汽车、家电、建材家居促消费展销活动。尤其是汽车消费，社会零售占比高、增长空间大、带动效应强，是我们拉动消费的关键领域。不间断开展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展销活动，把国家购置税减半政策红利最大化。要在重点乡镇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家电下乡巡展工作，挖掘农村消费潜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营造全民消费良好氛围。

二是持续挖掘限上限下企业潜力。一方面将限上企业分包到人，指导限上企业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让数据不虚不漏，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做好基础支撑材料，应报尽报；另一方面，将限下抽样调查任务分包到各乡镇，由乡镇长负责，加强对 27 家限下样本点的指导和帮扶，督促企业如实申报数据，不瞒报不漏报。要常态化与限上企业对接，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足额兑现省市县政策。要不断完善限上企业后备库，加大对限下企业的帮扶，要结合县域商业试点县建设，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连锁经营。

三是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许疃镇以筑梦电商小镇为依托，培育了傅老大调料、利强包装、名仕玻璃等本地电商品牌；立仓镇盘活闲置土地建设皖北直播电商产业园，引进培育了盛媛文化传媒、答案商贸等一批龙头电商企业，通过大型厂超直播带货等新模式带动本地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各乡镇要充分学习借鉴许疃、立仓经验，加大龙头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做好“筑巢引凤”工程，推进电商集聚发展。商务局要继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电商孵化园要真正发挥作用，有些企业该清退的要清退，要建设电商聚集区，吸引能够真正让农产品上行的企业和电商入园。培养一支蒙城本地的直播队伍，打造网红主播，带动本地工业消费品和农产品上行。

（六）不折不扣抓实生态环保。

一是持续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各乡镇、各部门，特别是排查问题较少的篱笆镇（28 件）、小涧镇（18 件）、漆园街道（14 件）要继续全面深入排查本辖区本行业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格问题整改的验收销号和备案。我昨天到供电公司调研也讲了，把我

们居民用电，各乡镇包括我们各个街道、社区居民用电异常的要排出来。有些有可能是我们的一些加工企业，有些有可能是一些小散乱污企业，你的用电大户，其实你是心知肚明的。严格问题的整改、验收、销号，我们目前排查了 4780 这个问题，大气污染排查了 3645 个问题，目前整改是 2655 个，整改还要抓紧时间推进，按照序时进度，其他方面的生态突出问题 916 个，目前是整改 770 个，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推进力度，要成立专班，就问题整改问题，一是难以整改的，要有具体的举措，需要整体上升到县级层面整改的，我们整体的来研究，也要提出意见，从根本上来消除污染隐患。

二是加快推进“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1 年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还有 2 个正在整改，分别是三里胡闸附近河沟多个管道直排污水、许疃煤矿环境问题，要抓紧时间整改完成。群众环境信访办理情况专项核查问题中马集镇安徽祥赢塑料科技公司、岳坊镇安信钢瓶检测公司环境问题尚未办结。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市场局、应急局、属地乡镇细化任务、倒排工期，从根本上消除污染隐患。属地要牵头，生态环

境分局要敢于严格执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仍有反弹，岳坊镇安信钢瓶检测公司环境问题就属于反弹的问题，对已验收销号的问题，对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不能边改边犯。

三是抓实能耗双控。上半年，我县单位 GDP 能耗下降 0.2%，是全市唯一下降的县区，但和全年下降 3% 的目标仍差距 2.8 个百分点。特别是上半年我县工业能耗累计增速 3.7%，而工业产值下降 8.7%；6 月份当月工业能耗增速 17.2%，产值仅增长 3.4%；能耗和产值不匹配。发改委、经信局和供电公司认真分析原因，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公司针对工业企业，逐企进行节能诊断。发改委要督促指导好各行业主管部门紧紧围绕能耗总量、增量控制目标和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目前我们机关事务局对我们个机关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每期也进行通报，总有那些屡查屡犯的单位。目前，我们的中医院和二院在积极地探索能源合同托管，能源合同托管发改委要牵头，重点行业部门大家要积极地探索。

（七）凝心聚力抓好民生工作。

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今年

以来，各乡镇统计返乡人数 44980 人，意向留乡人数 6455 人。要以创业促就业，把这些人留下来，三季度要新增返乡创业项目 60 个以上，加快已签约返乡创业项目落地，带动就业 3000 人。结合暖民心行动，教育局、人社局要联合建立高校毕业生信息库，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不低于 640 个。各乡镇要做好“乡镇长直播带岗”“直播带货”活动，每个乡镇至少开展 2 场直播招聘、发布 2 个宣传视频。

二是加快实施民生实事。我县 18 项民生实事，截至目前 4 个工程类项目建设任务、5 个资金补助类项目已经完成。其他责任单位要对照序时、加快推进。水利局要加快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配水管网铺设，8 月底前铺设完成。住建局要加快老旧小区改造，9 月底前全部完工。教育局要加快民建路幼儿园建设，9 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同时，要有序推进其他 5 项补助类项目。民生办要严格落实“周调度、月督查”机制。十大暖民心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抓好统筹、突出重点，列出清单，项目化推进，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要素保障和政策精准落地。

（八）统筹兼顾做好重点工作。

一是高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当前省内和周边地区疫情出现反复，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定要清醒认识、提高警惕，不放松任何一个环节，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能有丝毫麻痹松懈，持续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把关口。对照每日下发的《省外来（回）皖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清单》，需要集中隔离的，直接转运到集中隔离点；需要落实健康监测的，社区要监督到位。流调专班要 24 小时待命，对上级推送和外地推送的协查人员第一时间核查，确保密接者、次密接者第一时间流调彻底、管控到位。发挥全县 4 家发热门诊、25 家哨点诊室的作用，严格做好发热患者筛查，对发热、咳嗽等肺部指征患者一律现场留观、核酸检测。

二是抓牢抓实抓好安全生产。要扎实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从目前情况看，城关街道整改率不高，许疃镇、马集镇、庄周街道系统录入进度慢。住建局要组织各乡镇，全面摸清所有自建房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建立台账，清单式销号管理。生产

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要彻底排查，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建筑依然大量存在；开发区厂房安全隐患较为突出，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分隔、增加隔层作为生产、居住使用的情形；高层无水小区整改进度较慢，17 个无水小区暂未制定整改措施，刘鹏县长牵头，住建局、住房发展中心及属地抓紧制定整改措施。消防部门要牵头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持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活动，特别要加强聚集性群租房的管理，持续纠治小区电动车占用、堵塞安全通道及“飞线充电”等问题，室内消火栓无水的高层小区问题，8 月底前要全部整改销案。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城管部门要加强燃气管线巡查排查、用气重点场所风险管控、燃气场站和瓶装液化气的监管，切实提高燃气本质安全水平。要做好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有限空间等高风险领域的安全排查整治。7 月 23 号发生一起磷化铝熏小麦致 2 人中毒死亡 2 人受伤案件，由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各乡镇立即对磷化铝等剧毒农药经营、使用进行检查、排查，

尽快把磷化铝替代品发给群众，指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

三是织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前期，我县接连发生学生溺亡事故，6 月 24 日我到合肥参加了省政府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题约谈会议，回来之后再一次专门调度、调研了防溺水工作。结果 6 月 28 日还是发生一起溺水事件，要求再开一次现场会。县级防溺水工作专题会议已经召开了 11 次，仍然存在重视不够，根据省里的要求，省里的十条硬措施讲得很清楚，我们要重新学习一遍，就是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去重视防溺水工作，要像抓疫情防控、秸秆禁烧那样，不惜笨功，死看硬守，从看人到看水的转变。乡镇、教育、应急、公安、水利、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决不能推诿扯皮。17 个督查组每天要对各乡镇防溺水工作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确保督查质量。史光荣同志牵头，召集教育局及 17 个督导组召开督导组组长会议。

四是切实提升统计质量。要健全统计网络，强化监测调度，发改、经信、商务、住建、农业

农村等部门要熟练掌握各项指标的数据构成和内外联系，全方位分析研判，落实落细各项应对措施。各乡镇要重视统计工作，加强镇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统计岗位人员，明确专职人员和分管。乡镇长要熟悉辖区内规模企业、规下企业、调查样本点等统计调查对象情况，定期开展走访帮扶，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在这里强调一下，统计造假是违法违纪行为，漏统、错统也是弄虚作假的行为，各行业主管单位都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切实负责。

五是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近年来，审计力度不断加大。尤其是今年上半年，省市对我县持续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公租房和高标准农田建设”3 个方面的交叉审计。发现问题不整改比不发现问题影响还要严重。各单位要建立审计整改问题台账，明确审计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

同志们，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困难前所未有，要共同喊响奋战三季度，决战下半年的口号，少喊不能干、多想怎么办，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全省、全市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高位，奥密克戎变异株已成为主要流行株，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国内本土疫情仍呈多点散发、多地频发的态势，国庆假期临近，人员流动性增加，加大了疫情传播的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近日阜阳市颍州区、界首市和六安市霍邱县出现疫情，且已外溢我市利辛县，大家务必高度重视、严阵以待，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成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围绕贯彻

落实全省、全市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当前防控形势，我重点强调三点意见：

一、思想上再重视，严防精神懈怠风险

近一段时间，根据市、县两级疫情专项督查情况来看，我县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存在不少风险点。我们要牢记总书记要求的“要严防死守，克服麻痹思想，不能躺平，躺平死路一条”。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用责任制衡松懈，警惕松劲心态，警惕自认为措施严密带来的懈怠情绪，警惕形势可控带来的麻痹思想。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已经快三年了，部分干部群众乃至社会面都出现了一些焦虑情绪。我们要积极、科学地加以引导，进一步坚定抗击疫情的决心和信心，全力打赢这场攻坚战。大家要充分正确认识到疫情防控的重

要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必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紧抓在手、常抓不懈。

二、措施上再强化，抓细抓实各项工作

(一)严格交通查验。卡点查验工作是“早发现、快处置”的关键，从近期督查情况看，还存在未逐人查验两码、未查非机动车等薄弱环节。我们要谨记总书记“针尖大的窟窿漏过斗大的风”的教诲，严格实施分类管理，确保既能防住风险人群，又能保障通行顺畅。一是严格值班值守。继续实行 24 小时值守，24 小时逐车逐人核验返亳报备码，无返亳报备码的要求现场报备，落实采核酸、做抗原，确保按照要求规范查验入蒙人员。对行程码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记录的，点对点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进行登记研判，确保不漏一车、不

漏一人。二是严格落地即检。所有卡点提供 24 小时免费核酸检测服务，所有省外来人一律提供“落地检”服务，提倡 3 天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此期间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提倡省内县外来蒙人员在抵蒙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三是做好个人防护。所有卡点工作人员均要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是查验岗工作人员，要规范佩戴面屏和手套等防护用品，最大程度减少传播风险，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二）强化社区摸排管控。

社区摸排是发现风险人群的第二道防线，目前看个别地方仍然存在一些风险点，有的是未第一时间发现返乡人员，有的是应该居家的未严格居家管理，因此，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两个《工作指引》，坚决堵住这些漏洞，更加科学、精准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一是继续加强远端防控。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对所有在外人员进行联系，提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暂缓返乡、就地过节，确需返回的，返乡前进行核酸检测，提前 24 小时通过皖事通 APP“返亳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主动向目的地所在村（社区）、单位、入住酒店进行

电话报备；所在市有本土疫情发生的暂缓返回。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时，要查验健康码和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二是继续开展人员排查。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社区防控组的安排，村（社区）干部每天要深入到包保村民组排查重点地区返蒙人员，每天下午 6 点要结合邻长平台数据和排查情况集体会商重点地区人员返蒙情况并报社区防控组。三是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对涉疫地区返回后落实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做好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包保和核酸检测工作。发放告知书，张贴“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标识牌。村（社区）或“五包一”人员要采取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对被管控人员每天全覆盖督查 2 次，乡镇每天按 20%比例抽查，确保风险人员管控措施落实落地。要用好门磁等数字化手段加强管控。

（三）坚持常态化核酸检测。

一是加密检测频次。按照省市指挥部要求，加密核酸检测，主城区每周五进行区域核酸检测，主城区外的乡镇（街道）每天抽检 20%，在校师生员工每天抽检 20%，对五天内未按

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的人员，将进行弹窗提醒、赋码管理，科学妥善安排好国庆假期的核酸检测工作。二是强化重点检测。目前我县在省、市划定的 50 类重点人群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 64 类重点人群开展周期性核酸检测。从近期市督查暗访的情况看，我县还存在重点人员信息录入率低、核酸检测不到位的现象。下一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各行业重点人员的摸底登记、信息录入、手机绑定和定期更新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重点人群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进行核酸检测。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也将持续进行督查，对摸底登记不全、信息录入不及时、手机绑定率不高的将给予通报，对未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重点人员弹窗提醒。

（四）强化重点场所和重点物品防控。一是强化汽车站和高速服务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措施。要落实国家最新出行要求，旅客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跨省长途客运汽车。指挥部办公室要与高速管理部门对接，明确要求其强化对服务区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强个人防护，

佩戴 N95 口罩，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每日 1 次核酸检测。对进入的维修、装修等临时工人落实同等管理措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二是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每日 20% 抽检制度和因病缺课（勤）监测制度。学校实施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校园，近期不举行、少举行大规模聚集性活动。要将后勤工作人员和在校教职工家属，同步纳入学校管控范围，严防疫情输入。三是强化聚集性活动管控。引导广大市民减少聚集聚会，从简举办婚丧嫁娶，正在接受健康监测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引导群众参加前主动进行核算检测。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培训、会展、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审批。主办单位要周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备好防控物资、尽量缩小规模，明确专人负责现场防控，严格落实扫码登记、佩戴口罩、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措施。四是加强重点企业疫情防控。8 月中旬滁州琅琊区发生的疫情，暴露出重点企业疫

情防控意识严重不足，对组织省外招工没有主动报告，也没有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成为疫情防控漏洞，我们这里也有可能也存在。各乡镇（街道）、特别是开发区，要对各类重点企业特别是用工大户进行全面排查，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设置“企业防疫管理员”，强化省外来人和外出返回职工健康管理，从外省（区、市）返回的建筑工地人员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防止出现防控真空。五是严格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监管。加强集中监管仓的规范管理。市场、交通、卫健联合驻仓，落实报备、预约进仓、四证查验、检测、消毒、录入平台等闭环管理流程。要严格检测规程标准，确保检测质量。加强人员防护，落实作业期间“每日一检”和进出仓管理要求，做好监测。加强市场排查，防止“体外循环”，对不报备、不进仓等行为依法查处。

三、责任上再压实，推进防控工作落地生效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督办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压紧压实“四

方”责任，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对人员易集中、防控风险较大的医疗机构、银行、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实地暗访。县乡指挥部要保持状态、随时待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分管同志要切实担起责任，继续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每项工作都要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的工作要求，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辖行业单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自觉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抓好测温扫码等健康监测措施，以及外出返蒙人员的报备管理。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群众个人责任意识，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同志们，今天到党的二十大召开还有不到 20 天的时间，我们要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聚焦防输入，主动研判风险、查找隐患，强化举措、堵住漏洞，以实际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坚决守好阵地，绝不能给全国防疫大局添乱。

蒙政办秘〔202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创建安徽省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为全面推进我县安徽省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筹建工作，切实提高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区域品牌价值和品牌竞争力，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 号）和《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皖质办发〔2018〕21 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紧扣产品质量提升这条主线，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将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作为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的一项重点工作，不断壮大我县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促进全县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

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推动产品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向产品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管理效率化方向发展。产业规模得到壮大，行业品质及产业层次得到提升，综合实力得到增强，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品牌，将蒙城打造成为安徽省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特色产业园区，确立蒙城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到 2024 年末，全产业链产值力争实现 40

亿元，并逐步调整结构。到“十四五”末，产品销售收入突破 50 亿元，申请专利及成果转化 100 项，制定标准 20 项。

三、工作职责

县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蒙城县创建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规模企业培育，鼓励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县科技局负责对省级实验室项目等进行组织申报。

县财政局负责将示范区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并出台奖励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等奖补政策；协调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筹建，对品牌建设规划进行指导，对品牌建设进行宣传，树立品牌建设标杆企业；参与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项目申

报；负责质量管理小组、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行、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工作。

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优质企业引育行动，加大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规模企业培育力度，将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打造成安徽省特色产业园区。

四、工作措施

(一)明晰质量与品牌规划，有序推动创建。

严格按照《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中关于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认定验收指标要求，紧密结合我县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实际情况，针对当前产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详细的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规划、明晰创建任务，明确创建过程中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及时间要求，确保创建工作按照规划稳步推进，顺利通过安徽省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检查验收。

(二)加强品牌与标准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1. 健全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皖美品牌”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提升行业发展话语权；推动企业研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标准水平。

加快建设健全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多领域、多层次、全覆盖、高水平的标准化体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提供技术保障，提高产品竞争力。

2. 提升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计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全链条管控措施，环环相扣严把产品质量关。依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比对工作，帮助企业精准查找差距，提升质量。

(三)加强企业主体建设，提升企业素质。

1. 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实行技术指导、政策帮扶等手段，在全县范围内培育扶持业绩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和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高成长型企业，使之成为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稳增长的中坚力量，有效发挥引领和标杆示范作用。

2. 扶植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实现分层分级发展，形成细密的分工协作和专业化分工生产轨道，引导扶持中小企业群体向“专、精、特、新、优”转变，优化产业链（下转第 20 页）

蒙政办秘〔202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暂行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为促进我县汽车产业稳定发展，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

（一）在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减半征收停车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城投集团、县信投公司）

（二）规划建设微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按现有停车位一定比例，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树木之间允许的空间范围、小区或单位围墙周边、绿化带周边等区域设置长 2.5—3.5 米、宽 1.8—2.2 米的微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严禁非新能源汽车占用专用停车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三）在全县范围内推进建设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县住房发展中心负责统筹推进住宅小区的充电桩（桩）报装、安装管理和验收流程。县机关

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各行政事业单位非增容式充电桩（桩）报装，安装管理和验收流程，各使用单位按职责履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发展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县信投公司）

（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向县供电公司直接报装接电

的经营性集中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分时用电价格，2025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五）县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为新能源汽车开辟上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六）创新完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倡导在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广租赁新能源汽车，车辆租赁单位与县城投集团汽车租赁

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租赁协议，落实经费来源，采用分时租赁的办法，重点解决基层公务出行难的问题，同时将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纳入“全省一张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发展

（七）新能源销售企业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并纳统的，享受

《蒙城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暂行措施》政策支持。

（八）对引进的大型汽车销售企业，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奖励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上接第 18 页）全面质量管理，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局面。

（四）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产业升级。

1. 搭建检测平台。采取与省内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战略合作共建的方式提升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发挥检验机构促进行业发展，提升产业档次的积极作用。共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出台并实行检验费减免政策，为企业质量工艺提升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企业质量提升。

2. 强化科研合作。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合作，在相关专业领域进行深层次的科技研发，并转化为对产业发展有

用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县创建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政府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召集人的政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落实产业发展的相关问题，实现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县创建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

指导和督促工作。

（二）注重示范引领。要按照创建进程的总体安排开展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循序渐进，不断总结，务求实效，为我县打造产业集群式质量示范区闯出一条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的成功道路。

（三）健全考核体系。县政府将新型建材及智能家居产业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质量建设成效进行评价考核，并持续跟进，对工作成绩优秀、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监管不严、出现重大失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蒙政办秘〔202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为促进我县汽车产业稳定发展，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我县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商用车销售企业和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

以上的重点乘用车销售企业（以下统称为重点汽车销售企业）。

（二）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准），在我县重点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的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财政供给单位购置汽车的不予补助。

二、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按照县重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第三季度纳税额县级留成部分（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水利基金）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

（二）对符合第一项中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享受以下优惠：

1. 乘用车

购买 5 万元以下乘用车送 1500 元消费卡；购买 5 万元—10 万元乘用车送 2000 元消费卡；购买 10 万元以上乘用车送 3000 元消费卡。

2. 商用车

购买 20 万元及以下商用车送 2000 元消费卡；购买 20 万元

以上商用车送 3000 元消费卡。

三、资金安排

(一) 县重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第三季度纳税额县级留成部分扶持资金由县税务局提供相关数据,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兑付。

(二) 购买汽车的消费者补助所需资金由 2022 年“皖美消费·乐购蒙城”500 万元惠民消费券结余资金兑付, 该专项资金用完为止。

四、附则

本方案由蒙城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蒙城县重点汽车销售企业名单

附件

1. 蒙城县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解放商用汽车蒙城销售服务中心

3. 蒙城县迅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亳州市格尔发重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蒙城县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安徽春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蒙城县明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蒙城县慧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蒙城县路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安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蒙城县远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 蒙城县春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蒙城县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 安徽中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蒙城县英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蒙城县春雨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蒙城县春雨慧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蒙城县伟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 蒙城县保利惠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安徽瑞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 蒙城福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安徽瑞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 蒙城县宏通恒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蒙城县发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蒙城县大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 安徽瑞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 安徽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 蒙城县春雨慧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 蒙城县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蒙政办秘〔202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县优待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和部署要求，严格优待政策、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落实、突出优化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提升新时代我县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优待工作的扎实开展。

二、充分认识优抚对象优待工作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出台多种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政治地位

和经济待遇，使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做好优抚对象优待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鼓励广大青年热爱献身国防事业，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是《兵役法》赋予各级政府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不断提高对做好新时期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改进和加强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三、享受优待金的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列人员享受优待金：

（一）服现役的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期限为两年）；

（二）享受定期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三）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简称三属）；

（四）享受残疾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

（五）享受定期补助金后生

活仍有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根据《安徽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民优函〔2014〕288 号）要求，提前退役的义务兵，按照其实际服役年限进行优待；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

以下五类人员不享受优待金：

1. 非我县入伍的义务兵。

2. 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被选为士官或被提拔为军队干部人员。

3.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或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

4. 义务兵考入军队院校（指核发优待金已满两年者）的学员。

5. 义务兵应征后被退兵的。

四、优待金标准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待工作的通知》（民优字〔2009〕187 号）、《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参照指标的通知》（民优函〔2015〕234 号）、《亳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补助办法》(亳政办秘〔2016〕131号)及《关于鼓励高中毕业生参军入伍的通知》(亳征〔2017〕7号)、《亳州市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09号)、《蒙城县征兵工作激励措施》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优待金标准如下:

(一) 现役的城乡义务兵家庭每户按 15338 元标准发放,优待面 100%。

(二) 对征集到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义务兵家庭应该按照当年规定的发放标准增发 1 倍,每户按 30676 元标准发放,对入伍后又调入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义务兵,以其实际在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服役时间,按月份增发家庭优待金(不满 1 月按 1 月计)。对同时满足大学生入伍增发优待金于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增发优待金情形的,按其中标准较高的一类发给。本文件关于增发义务兵优待金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施行。

(三) 大学生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 1.3 倍发放,每户 19939 元。

(四) 每名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除享受义务兵所有待遇外,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具体标准为:大学生

新生每人 8000 元,专科在校生每人 10000 元,本科在校生每人 12000 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15000 元,本科毕业生每人 20000 元,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每人 50000 元,本文件关于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施行。

(五) 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100% 享受优待,每人按 7669 元标准发放,优待面 100%。

(六)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50% 享受优待。每户按 7669 元标准发放,优待面不低于 50%。

(七) 残疾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35% 享受优待,每户按 5368 元标准发放,优待面不低于 20%。

(八) 享受国家补助待遇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的 35% 享受优待,每户按 5368 元标准发放,优待面不低于 2%。

五、兑现时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年发放两次,每次发放 6 个月,原则上

应分别于每年“八一”、“春节”两个重要节日前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每年两次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按照 2021 年的标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发放第一年的家庭优待金;按照 2022 年的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发放第二年的家庭优待金;即发放完毕。

2021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发放。2021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1 年标准发给第一个 6 个月的;2022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应按 2021 年标准发给第二个 6 个月的;2022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三个 6 个月的;2023 年 1 月 23 日(春节)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四个 6 个月的,即发放完毕。

2021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发放。2022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应按 2021 年标准发给第一个 6 个月的;2022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二个 6 个月的;2023 年 1 月 23 日(春节)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三个 6 个月的;2023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3 年标准发给第四个 6 个月的,即发放完毕。

2022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下转第 34 页)

202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根据《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切实维护

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不断提升义务教育质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统筹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

定学校招生范围。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面谈、评测、特长等名义选拔招收学生。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责任，统筹公办、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确保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均衡分班原则。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设立或变相设立重

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三、招生对象

(一) 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至2016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儿童。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教育局批准。

(二) 初中。招生对象为2022年小学毕业生。

四、报名办法

网上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在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5日内注册、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按照“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热门服务→新生入学报名→蒙城县→小学(初中)新生入学报名”流程,如实填写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

若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其监护人可在规定的报名时段内,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所属的学区学校报名。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或疑问,可到现居住地所在学校或县教育局招生咨询处(原老电大

院内)咨询,或拨打电话0558—7967618、0558—7620708咨询。民办学校招生事宜,也可到蒙城县教育局职成股办公室或拨打0558—7623750咨询。咨询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五、招生办法

(一) 城区公办学校

1. 小学阶段

(1) 具有学区内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又有居住房产的适龄儿童,既可在户籍所属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户口有迁移的,时间截至2022年招生方案公布之日),也可在居住房产所属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其法定监护人的居住房产证明)。

(2) 具有学区内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居住房产的适龄儿童,可在户籍所在地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户口有迁移的,时间截至2022年招生方案公布之日)。

(3) 不具有学区内户籍而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居住房产的适龄儿童,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可在居住房产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房屋登记证明材料);已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抵押房屋产权的,在居住房产所属的学区学校入

学(需凭户口簿、加盖蒙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权属档案专用章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已购房且在2022年8月31日前可交房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在居住房产所属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县住房发展中心备案公章的购房合同)。

在城区已购房未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入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可以到居住房产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也可以到指定的学校入学。2023年1月1日以后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凭法定监护人在县住房发展中心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和户口簿到指定学校入学(嵇康路以东、乐土路以北、东外环以西、涡河以南的新建小区,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到逍遥路小学联盟政通路校区就读;嵇康路以西、乐土路以北、西外环以东、涡河以南的新建小区,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到逍遥路小学联盟永兴路校区就读)。待交房后,可以转入房产所在学区学校入学,也可以在现就读学校继续学习。

(4) 非学区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居住在未参加房改的单位住房或自建房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且在本城区无其它房产,在户籍登

记地或实际居住地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居住地社区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常住户证明，以及在此地址实际居住近半年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电费、燃气费等正规发票）。

2. 初中阶段

(1) 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到毕业学校所属学区初中学校入学（需凭小学毕业证）；具有学区内户籍的，也可到户籍所属学区初中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户口有迁移的，时间截至 2022 年招生方案公布之日）；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房房产的，也可到住房房产所属的学区初中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加盖公章的房产相关证明材料）。

(2) 非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具有学区内户籍的，可在户籍所属的学区初中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小学毕业证）。

不具有学区内户籍而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住房房产，可在住房房产所属学区初中学校入学（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凭户口簿、加盖公章的房屋登记证明材料；已交房但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抵押房产证的，需凭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加盖蒙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权属专用章的房屋产权证复印

件；已购房且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可交房，但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凭户口簿、县住房发展中心备案的购房合同）。

在城区已购房未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入学。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可以到住房房产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也可以到指定的学校入学。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交房的购房户子女凭法定监护人在县住房发展中心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和户口簿到指定学校入学。（嵇康路以东、乐土路以北、东外环以内、涡河以南的新建小区，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到庄子中学就读；嵇康路以西、政通路以北、西外环以东、涡河以南的新建小区，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到鲲鹏中学就读；嵇康路以西、乐土路以北、政通路以南、西外环以东的新建小区，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到蒙城中学联盟齐山路校区入学。）

以上房产均不含商业房产。

3. 特殊群体入学

(1) 随迁子女入学。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在居住地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其法定监护人居住证）。

(2) 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军政〔2021〕247 号）的要求，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在本人、其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学校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需凭户口簿、县人武部证明）。

(3) 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卫电〔2020〕45 号）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可根据实际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入学（需凭户口簿、县卫生健康委证明）。

(4)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军人、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等招生优待政策，安排入学（需凭户口簿、书面申请、相关单位签署意见）。

(5) 本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在我县城区招商引资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务工的本县户籍人员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双方务工一年以上或父母一方务工两年以上），可在指定学校入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需凭户口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养老保险等缴费明细单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由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招商引资企业证明;县经济开发区范围以外的企业由县招商服务中心出具招商引资企业证明,用工企业出具工资卡或加盖企业公章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件)。

返乡创业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子女入学(已正式开工建设且投资手续齐全、千万元以上项目),由县政府创业服务中心审核。

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嵇康路以东、乐土路以北、东外环以内、涡河以南区域的企业职工子女,小学到逍遥路小学联盟政通路校区或永兴路校区入学,中学到庄子中学入学;乐土路以南的企业职工子女,小学到嵇康路小学、中学到蒙城中学联盟齐山路校区入学;嵇康路以西、乐土路以北、西外环以东的企业职工子女,小学到逍遥路小学联盟北蒙校区、中学到蒙城中学联盟齐山路校区或鲲鹏中学入学;老城区企业职工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到所属学区入学。

(6)西外环以东、乐土路以北、东外环以西、涡河以南区域内拆迁户子女入学。已安置的拆迁户子女,在安置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安置房屋确认单)。已拆迁未安置的拆迁户子女(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正式拆迁协议的),原就读学校未拆迁的,原则上在原学校就读或在拟安置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原学校拆迁的,按拆迁学校相关政策执行;有规划学校的,在学校未建成投入使用前,其学校服务范围内新建小区居民的适龄儿童到指定学校入学。因特殊情况,确需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确保拆迁户的适龄子女正常入学(需凭户口簿、原始拆迁协议或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的拆迁协议复印件)。

(7)其他符合政策要求入学的,按照相关政策办理。

(二)乡镇公办中小学招生

1. 小学。由乡镇(街道)学区组织实施,适龄儿童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也可以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房产所属的学区

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居住房产证明材料)。

2. 初中。小学毕业生在户口所在地原乡镇(街道)划定的学区初中学校入学,由学区负责组织区域内毕业生报名(可凭小学毕业证)。适龄少年也可以在户籍所在学区学校入学,或在法定监护人居住房产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需凭户口簿、居住房产证明材料)。

3. 其他符合政策要求入学的,按照相关政策办理。

六、招生程序与时间

(一)报名登记、初审(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如实填写并提交学生相关信息,招生学校对提交上传的入学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对符合入学条件并能完成网上数据对接的,确认受理并录取。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的入学证明材料到所属学区学校或村(社区)代办点,由具办人代为办理。不能完成网上报名和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可向所属学区学校提交相关的入学证明材料,由学校线下初审。

(二)复审、公示(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城区学校线下初审通过的入学材料，报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乡镇学校招生材料复审由学区负责。录取结果在学校、村（社区）或蒙城县教育局政务公开网公示。

（三）发放入学通知书（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3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新生，由招生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时招生，民办学校学区与公办学校学区交叉双重覆盖，交叉双重覆盖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可自愿选择本学区内的公办或民办学校入学。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县外随迁子女凭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入学。各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招生前学校应在校门前醒目位置张贴由县教育局印制的《关于蒙城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凡有故意毁坏、遮挡等现象，一律视为扰乱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放带有编号和盖有县教育局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统一制定的录取通知书，一律视

为未录取。

八、招生纪律及要求

（一）广泛宣传引导。县教育主管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让广大群众知晓、理解和支持招生工作。各学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告知学生和家长招生报名时间、招生办法等，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二）强化服务意识。各招生成员单位和招生学校要设立专门办公室并安排专人负责招生相关工作。对群众反映子女就学的问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及时妥善处理，不推诿、不扯皮。各招生成员单位要指定责任心强、熟悉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招生工作，并对本单位本系统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证明，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严格按相关规定从严从重问责。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招生成员单位和招生学校要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要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认真排查并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其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政策规定，确保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各校要制定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制度，绝不允许任何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

各校要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努力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县教育局建立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包保网格。城区民办学校由县教育局包点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所在学区进行监督、指导。各包点人员要确保教育相关规定放在显著位置，让前来报名的学生及家长先熟知招生政策、报名办法后再报名。

监督各校不虚假宣传，按照计划招生。各学区（联盟校）要成立包保小组，监督管理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情况。

（四）严肃招生纪律。各招生成员单位和招生学校要服从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坚决打击违规出具、编造虚假证明材料的现象。对违规招生的公办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法处理到位。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违规招生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招生学校负责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招生、停止评优评先等非常规工作，直至整改到位。同时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规定扣减下一学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如因招生工作发生群体上访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处理，中止或取消其办学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五）规范招生行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中

小学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严禁掐尖招生，严禁擅自接收借读生、转学生，严禁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严禁以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色班等形式进行招生，严禁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

乡镇（街道）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在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的前提下，如有空余学位，须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在县域内招生。

（六）统筹调配资源。各学区（联盟）学校要统筹学区内教育资源，在经费使用、领导配备、教师选派等方面向学区（联盟）内的新校、薄弱校倾斜。新生原则上在所属的学区学校编班就读，也可以在学区（联盟）内学位相对剩余的学校入学（调剂方案和调剂的学生名单要向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七）严格学籍管理。各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如实在学籍系统中录入新生相关信息。采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档案，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年秋季新生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工作。严格落实“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严禁空挂学籍、擅自招收借读生。

各校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信息。

（八）严格防疫要求。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分时错峰原则做好招生咨询、报名登记、材料审核、入学报到等工作。要认真制定招生工作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主动向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九）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监委）：0558—7629650；县教育局：0558—7623068。

九、附则

（一）本方案学区划分以及入学条件仅限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秋季招生。

（二）本方案由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蒙政办秘〔202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经济开发区推进闲置和低效企业重组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为加快推进闲置和低效企业处置工作，盘活各类生产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闲置低效企业主要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满 1 年，由于资金、技术、市场等原因一直未动工的企业。

（二）超出约定建设期 1 年，停工超过 6 个月仍未复工的停建项目。

（三）连续 1 年以上处于关停状态的停产企业。

（四）按照《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蒙政办秘〔2022〕6 号），综合评价被列入 D 类的

企业。

第二条 对本办法所列闲置低效企业由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整改通知书，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期满仍未能动工建设或恢复生产的进行项目整合重组。

第三条 重组后企业符合《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城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2017〕18 号）和《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城县支持工业企业发

展若干政策》(蒙政秘〔2018〕36号)相关要求的,参照执行。如出台新的扶持政策,参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对拒不配合重组的,根据《工业项目合同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清缴所欠税费及滞纳金。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补偿款按法律规定用于抵缴所欠税费。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对主动配合重组的企业,在重组中补缴被重组企业拖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金及所形成的滞纳金、土地出让金产生的违约金,以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形式给予等额扶持。

第六条 企业重组过程中,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县级留成部分,以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形式给予等额扶持。

第七条 企业重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被重组企业可分割进行重组,并适度降低重组后企业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

要求。

第八条 企业重组完成后,在项目重建过程中因被重组企业原规划、消防、债务化解等因素影响重组项目建设进度的,经核实后,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时按实际情况予以兑现。

第九条 重组后企业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和规模,限期完成建设任务。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重组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并将调整方案报县经济开发区规委会批准后实施。在符合园区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重组企业相关证照办理,按照《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解决部分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的通知》(亳自然规〔2022〕26号)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简化融资手续、优惠利率等措施,给予重组后企业信贷

支持;积极运用并购贷款等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重组,为重组后企业新上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二条 对于重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是在蒙城经济开发区内工商注册、独立核算、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企业,并按要求取得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通过法院执行拍卖或依法破产的企业,直接参与竞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蒙城经济开发区企业整合重组暂行办法》(蒙政办〔2020〕24号)同时废止,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继续按照原项目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2022

蒙政办秘〔202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蒙城县热线办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蒙政办秘〔2022〕20 号）要求，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长热线受理中心对全县 2022 年上半年热线办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县长热线受理中心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3551 件，同比减少 11.7%。其中，市长热线平台转办件 13527 件，同比减少 17.03%。县长热线受理各类诉求 10024 件，同比增加 15.80%。按期办结率 99.68%。经回访统计，总体办件满意率 97.85%。办理重点件 310 件，同比增长 95.45%。其中，省长热线 99 件，满意率 73.7%；人民网网友留言 156 件，满意率 100%；市长热线督办单及民生专报 55 件，满意率 100%。

根据平台统计，二次以上交

办件 711 件，145 件系匿名反映。从受理类型看，乡村建设类、房产物业类、劳动人事类、国土资源类、公安户政类、城乡建设类居前六。

二、存在问题

（一）逾期现象严重。

上半年，热线逾期回复工单较多，逾期现象仍然存在。据统计，1-6 月份热线逾期办理件共 74 件，其中市长热线转办件零逾期，县长热线转办件逾期 74 件。部分单位在热线办理过程中，缺乏工作主动性，抱有“等、拖、延”的思想，存在超时限办理、回复的情况。

（二）回复质量不高。

从工单退回情况分析，承办单位回复仍存在答复随意、审核把关不严的现象。例如答复内容存在错字漏字、语句不通、逻辑不清、未点对点答复、未明确办理落实期限等情况。导致市县重复派单，重复办件增多，一次办结率下降。

（三）沟通联系不深。

部分单位仍存在重回复轻办理的现象，不积极主动与反映人联系，办理前不及时对接、办理中不及时交流、办理后不及时反馈，把程序上的办结当做实质上的解决。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保障。

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热线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狠抓落实，进一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理顺工作机制，确保热线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缩短办理时限，提升工作质效。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热线办理工作效率，做到三个“第一”：第一时间认领工单、第一时间联系群众、第一时间反馈结果，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承办单位应在接到交办工单后 1 个工作日

内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咨询类事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非咨询类事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长热线、人民网留言等重点件要在 3-7 个工作日内办结。各承办单位要树立“答复不规范不放过、办理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的理念，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提高热线办理质量。

(三) 强化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

在办理热线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注重沟通联系、协作配合，与联办部门合力办件、与诉求群众耐心解释，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县长热线受理中心，做到快速响应、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找准问题的

症结，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剖析自身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对标先进找差距，靶向整改抓落实，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升热线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上接第 24 页) 发放。2022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一个 6 个月的；2023 年 1 月 23 日(春节)前应按 2022 年标准发给第二个 6 个月的；2023 年 8 月 1 日前应按 2023 年标准发给第三个 6 个月的；2024 年 2 月 9 日(春节)前应按 2023 年标准发给第四个 6 个月的，即发放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 申领发放程序。义务兵本人在入伍前应指定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领取人一般为义务兵家庭主要成员。义务兵和领取人须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上共同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义务兵本人领取家庭优待金的，应经义务兵本人申请、县兵役机关核实同意。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人武部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发放。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县人武部应当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及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对领取人变更或者领取人信息变化的，县人武部应当及时函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人武部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编制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严格审核并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其他符合优待条件人员由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登记申报。

(二) 立功获奖奖励。当年度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的各项模范荣誉称号或立功的义务兵，由县

政府拨出优待金总额的 5% 作为统筹资金，用于奖励立功受奖的奖励资金，并把剩余资金作为扶持救济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立功获奖奖励标准为：一等功奖励 10 万元；二等功奖励 3 万元；三等功奖励 3000 元；荣获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学员等均奖励 1000 元。

(三) 经费保障管理。优待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优抚经费应专款专用，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优待金的发放使用情况，由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管理和监督，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拖欠等行为发生。

2022 年 7 月 18 日

蒙政办秘(2022)34 号

蒙政办秘〔202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6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19〕128 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19〕78 号）等要求，全面开展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要求有序开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到 2023 年，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二、编制要求

（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政府

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乡镇可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优先选择县城周边的乐土镇、双涧镇、小辛集乡等乡镇作为试点先行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步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漆园街道、庄周街道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

（三）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分区规划是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技术标准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市政

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确保专项规划遵循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详细规划。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的依据,报县政府审批。乡镇政府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类型,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村庄用地结构和布局。村庄规划可以一个或者若干行政村为单元,也可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村庄规划编制应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五)探索建设用地预留机制。建立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制度,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确保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编制县、乡

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详细规划时,可以按规定预留一定数量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六)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字化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程要求,除了纸质成果外,应当同时形成符合技术要求的标准数字化成果。已经批准的规划采用的标准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不一致的,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转换。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数据库管理,为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时提供完善数据基础资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蒙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重要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统计、数据资源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集中各方力量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见附件)。规划报批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三)加强经费和队伍保障。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依法依规确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

蒙政办秘〔202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县政府网站和县政府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上网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第三条 信息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的采集、更新、审核，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各乡镇人民

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专岗专责，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报送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安全、准确。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各级各有关部门信息，按程序审核把关，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

第四条 信息按来源分为三类：

（一）转载类信息。中央人

民政府网站、省政府网站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蒙城县广播电视台等本地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

（二）报送类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需要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便民服务、部门专题、调查征集等）；重特大突发事件、社会热点、舆情回应等信息。

（三）制发类信息。已在制定过程中履行审核程序且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政府工作报告、人事、财政资金、

建议提案办理、县情简介等信息); 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讲话文稿等信息。

第五条 信息采取“四级”审核制:

一级审核: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本级部门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上公开发布的信息, 由各级各有关部门自行审核发布。

二级审核: 转载类信息、报送类信息中的“各级各有关部门需要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制发类信息中的“已在制定过程中履行审核程序且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按编辑(初审)—县政府网站负责人(终审)二级审核程序办理。

三级审核: 制发类信息中的“尚未在其他媒体公开发布的县领导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讲话文稿等信息”, 按照编辑(初

审)—县政府网站负责人(二审)—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程序办理。

四级审核: 报送类信息中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社会热点、重要公示公告、舆情回应等信息”, 按照编辑(初审)—县政府网站负责人(二审)—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三审)—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县领导(终审)四级审核程序办理。

第六条 信息审核方式包括网上审核和纸质审核。一级、二级审核采取网上审核方式, 通过计算机或移动终端进行; 三级、四级审核采取纸质审核方式, 填写《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单》(见附件 1)。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

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 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 做好审查记录和台账管理, 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信息, 不得发布与党的政策方针相违背的信息, 不得发布有低级错误的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不健康、虚假信息, 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

第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发布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监测通报, 并纳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评。

第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蒙政人〔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陆吉宏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勇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士坤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鑫志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芳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张岭同志任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书军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明照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县市场监督检验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沃林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代影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春学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广阔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8 月 16 日

蒙政办秘〔202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孙中龙同志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闫勇同志任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免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谢奎同志的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中龙同志到县招商服务中心任职后，行政、工资、组织等关系转入事业单位，不再保留行政身份和待遇。

特此通知。

2022 年 8 月 16 日

蒙政人〔2022〕13 号

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王萌同志任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

蒙政人〔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白君利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海靖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瑞峰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陈晓星同志的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飞同志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洪经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9 月 1 日

蒙政人〔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袁治国同志任县广播电视中心（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传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戴涛同志的县广播电视中心（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传播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9 月 1 日

蒙政人〔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海涛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兼）；

免去李玉标同志的县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8 月 23 日

蒙政人〔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郑晓宝同志任县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2022 年 9 月 18 日

蒙政人〔202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茂竹同志任蒙城一中副校长（正科级，主持工作），免去蒙城二中校长职务；

焦云献同志任蒙城二中校长，免去蒙城六中校长职务；

傅卫刚同志任蒙城六中校长，免去蒙城一中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9 月 30 日

7—9

7月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近期防溺水工作督查情况，传达了近期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安排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具体工作。县领导史光荣、高竞竞、郑戈、武万福、王紫娟等参加会议。

7月4日，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扩大）暨县委财经委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参加会议。

7月8日，十三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县领导李强、徐玉松、高竞竞、李玉标、郑戈、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7月13日，我县召开2022年县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刘鹏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具体工作进行

部署，副县长张德银、王雷、朱笛参加会议。

7月19日，县委人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

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光荣、武万福、彭静、胡春雨参加会议。

7月22日，县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史光荣、高竞竞、武万福、熊笑天、李彬、王雷、朱笛参加会议。

7月23日，中国共产党蒙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县委常委会议主持。县委书记孔祥永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县委委员、县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7月26日，县人大召开第十

八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静、李星、赵风轩、何峰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郑戈及法检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7日，全县第二季度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8月6日，我县召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培训会，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参加培训会并讲话。县领导李强、李玉标、郑戈等参加培训。

8月5日，我县举办长三角联盟莅蒙对接产业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副县长李彬、王雷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8月1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孔祥永强调，全县党员干部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到思想上再警醒、行动上再发力、作风上再严实、纪律上再严明，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县领导高竞竞、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8月1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重点项目建设 and 项目谋划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史光荣、武万福、李彬、王雷出席会议。

8月30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静、李星、何峰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郑戈及法检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8月3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会议听取了全县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县领导史光荣、

王雷、朱笛参加会议。

8月30日，蒙城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委副书记李强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3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回顾总结学习贯彻情况，研究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举措。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出席会议。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郑戈、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9月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社会、舆情应对等领域重大风险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防范化解工作。县领导徐玉松、史光荣、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出席会议。

9月16日，我县召开全县粮食安全工作暨 2022 年粮食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参加会议。县领导高竞竞、郑戈、熊笑天、李彬、杜丹丹参加会议。

9月15日，全市秋种工作暨“一块田”改革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真晓，市政协副主席陈昭敏，副市长刘婉贞，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参加会议。副县长李彬参加会议。

9月22日，市委财经委员会9月份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在我县设立的分会场参加会议。县领导王紫娟、张德银、李彬、杜丹丹参加会议。

9月2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培训及部署会，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于群还对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溺水等工作进行了要求。县领导史光荣、高竞竞、武万福、王紫娟参加会议。

2022 1-9

序号	单位	蒙城县		
	指标	总量	同比增长	三县一区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339.08	3.6	2
2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	44.07	5.3	1
3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	203.39	4.3	3
4	固定资产投资（亿）		19.3	2
5	房地产投资（亿）	91.5	29.5	1
6	工业投资（亿）		-6.0	4
7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亿）		32.1	2
8	民间投资（亿）		17.1	1
9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0.5	2
10	重点布局的先进制造业投资		94.3	2
11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亿元以上）		71.4	3
12	规模工业增加值		-1.7	3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6.9	1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3.4	2
1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53.3	1
16	建筑业总产值（亿）		10.0	2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	193.9	-1.6	3
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23.9	7.0	1
19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	594.1	14.6	2
2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	630.1	18.0	1
21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8	1.5	4
23	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27462	6.4	1
24	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4143	6.6	3

注：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为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单位为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方式是将今年和去年同期新老政策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收入中计算结果。